

路加福音二十二章

2015/8/30

本章仿佛節奏緊湊、起伏跌宕的劇情片。情節涉及猶太人的傳統節日；道貌岸然的宗教領袖；無法進入狀況愚鈍的門徒們；被撒旦吞吃并出賣耶穌的滅亡之子；以自己的身體寶血與全人類另立新約的彌賽亞；自稱就是同你受死也甘心，卻一連三次否認主的使徒；以人子身份被受造之物戲弄、審問的造物主……。人類歷史即將面臨最黑暗的時刻，卻也是神奇妙救贖的頂峰！羅 11: 33 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！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34 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他的謀士呢？35 誰是先給了他，使他後來償還呢？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一，逾越節(除酵節 1 節)：對照經文--出 12:1-28, 43-49; 申 16:1-8; 利 23:5-8; ……。

屬靈原則：

- a. 來 10: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……
- b. 西 2:16 所以，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17 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；那形體卻是基督。
- c. 林前 5:7 ……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
- d. 來 9: 12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

二，新約 14-23 節--最後的晚餐 太 26:20-35; 可 14:17-25; 約 13:1-38 (只有最後的晚餐，沒有主與門徒立新約)；林前 11:23-39 聖餐

- a. 神啟示的完整全備 耶 31:31-34; 來 8:7-13; 來 10:16,17
- b. "約 (covenant)"的原文是遺命 (遺囑)--立遺囑的人死后生效。來 9:1,13-18,22;
- c. 19,20 節我的身體，為你們舍；我血所立的新約，為你們流出來的。 約 6:4,54-58 吃喝人子

三，祭司長和文士 2,5,52,54,66-71 節 與 門徒們 24,38, 39,45 節

- a. 2 節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，要用詭計捉拿、殺害耶穌(太 26:3-5; 可 14:1,2)。
約 10:18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
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

徒 2:22 「以色列人哪，請聽我的話：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、奇事、神蹟，將他證明出來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23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(賽 53 章)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，殺了。24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他復活，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。

- b. 24 節門徒們起了爭論，哪一個算為大。這樣的爭論曾經發生過幾次，而且都在耶穌預言自己的受死之後(太 20:17-28 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和他們的母親；可 9:30-35

- 門徒們;可 10:32-40 西庇太的兒子; 路 9:43-48 門徒們)。屬靈原則：大的服事小的 25-27 節
- c. 37,38 節門徒們仍然不能進入狀況，在耶穌說‘他被列在罪犯之中’必應驗之後，卻對耶穌說‘這里有兩把刀’
 - i) 可 6:52 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，心裏還是愚頑。
 - ii) 甚至當彼得和約翰看到空墳墓，他們還是不明白聖經的意思，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裡復活(約 20:9)。
 - iii) 約 16: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(原文作進入)一切的真理
 - d. 盡管門徒在耶穌被捉拿的時候都離開他逃走了(可 14:50)，可是 路 22: 28 我在磨練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。

四，加略人猶大 3,4 ,6,47 節 與 彼得 31-34,50(約 18:10 削掉大祭司僕人的耳朵),55,57-62 節

- a. 撒旦入了猶大的心，他為錢出賣耶穌(太 26:15)。結局:太 27:3-9 屬靈原則:雅 1:14,15; 雅 4:7
- b. 33 節 彼得說:我就是同你下在監里，同你受死，也是甘心；眾人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(太 26:33; 可 14:29,31)；62 節出去痛哭。屬靈原則：林前 10:12,13。結局:32 節 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；徒 2,3,4 章,10,11,12 章 ……

五，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39-46 節--(太 26:36-26; 可 14:32-42)

- a. 40,46 節 聲醒禱告，免得受了迷惑--40 節, 46 節。詩 32:6; 賽 55:6-7; 彼前 4:7
- b. 42 節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約 18:37 我原是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
- c. 因為憂愁都睡著了(asleep,exhausted from sorrow)。
 - i) 賽 60:20 悲哀的日子也完畢了(days of sorrow will end)。
 - ii) 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：太 26:41, 可 14:38

六，(14 節)時候到了 When the hour came 與 (53 節)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 But this is your hour

- a. 時候到了--約 13:1;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；傳 3:1
- b. 你們的時候，黑暗掌權了--
 - i) 來 4:14 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
 - ii) 賽 60:1-2 雖然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，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，他的榮耀(來 1:3)要現在你身上。

結論：早在主前 14 世紀—12 世紀(以色列人在 1446 BC 或 1290 BC 出埃及)，神透過摩西亞倫曉諭選民逾越節的條例，以此向我們啟示一千多年之後為全人類的罪把生命獻上，成為挽回祭的耶穌(羅 3:25; 約 1:2:2)。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

們稱義羅(4:25)！重生受洗的基督徒雖然肉眼看不見復活的耶穌，但因著信，心中常存盼望，等候基督再來，為羔羊婚娶的時候，預備好自己，赴羔羊的婚筵(啟 19:7,9)，與他同座席(啟 3:20)！